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4〕269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花都区分局：

你分局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花报〔2024〕327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用地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4〕145号）转发给你分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留存记录。

（二）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依法组织实施和开展批后实施审查。

（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穗人社审字〔2023〕147号）。

二、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缴交耕地占用税等税费。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

三、按照《留用地安置方案》及时兑现被征地农村集体的留用地。

四、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备案。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都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4〕1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4〕382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花府字〔2024〕7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6.426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岐南经济合作社和马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6.4267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6.426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6.426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能产指标（确认信息编

号：440000202306244719），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